



#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保障基金”）

## 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方案

2012年2月6日

1

## 公眾諮詢

- 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1年3月至6月進行
- 我們已於2011年4月4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諮詢建議
- 收到的意見來自：
  - 兩次公眾諮詢會
  - 與不同的業界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組織的會面
  - 由個人及公司／機構提交的書面意見
- 公眾及業界普遍支持設立保障基金，並贊同諮詢建議的大部分要點



2

## 目的和指導原則

- 在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與盡量減少業界的額外負擔之間求取合理平衡
- 在提高市場的穩定性之餘，應同時盡量減少道德風險
- 應確立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水平；和設立一套可靠的制度，以收取、保管、投資和管理保障基金的徵費供款
- 不應對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而制定的規管標準及要求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 保障範圍

- 個人保單持有人
-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中小型企業」保單持有人
  - 採用簡明的定義和簡便的程序



## 賠償基礎及水平

	人壽計劃	非人壽計劃	
		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	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以外的保單
申索	申索額港幣首100,000元的100%，加餘額的80%，而可獲得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幣100萬元。		
有效保單 (優先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成保單轉移</li> <li>容許保障基金支付款項以促成保單轉移，金額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許保障基金支付款項以促成轉移，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延續保障，直至保單期滿失效為止</li> <li>為保單引致的申索作出賠償，上限為每宗申索港幣100萬元</li> </ul>
有效保單 (如保單未能轉移)	<p><b>兩項選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被延續直至期滿為止</li> <li>保障基金應按賠償限額賠償有關保單所引致的申索</li> <li>(b) 保單會被終止</li> <li>保障基金應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現金／帳戶價值和已宣佈的紅利</li> <li>保障基金亦可能支付一筆特惠金，以彌補保單持有人因保單提早終止而蒙受的損失。支付的所有款項的總額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基金可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發放一筆特惠金，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100萬元</li> </ul>	不適用



## 賠償基礎及水平(續)

### ■ 賠償基礎

- 人壽保險: 以每份保單計算
- 非人壽保險: 以每宗申索計算
- 團體人壽保單: 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 團體醫療保單: 以每宗申索計算
- 附加於團體人壽保單的醫療條款: 以每宗申索計算

### ■ 賠償限額

- 維持賠償額上限為港幣100萬元的建議
- 較高的賠償限額會導致預定的基金金額大幅增加，以致有需要上調徵費率，但卻不能按比例地提供額外保障

例如：↑賠償限額由港幣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

- 人壽保單：
  - ↑徵費57% (由0.07%增加至0.11%)
  - ↑額外得益的人壽保單少於1%
- 非人壽保單：
  - ↑徵費21% (由0.07%增加至0.085%)
  - ↑額外得益的非人壽申索少於0.5%



## 徵費模式

	人壽計劃	非人壽計劃
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	港幣12億元	港幣7,500萬元
初期徵費率	0.07%	0.07%

- 徵費模式：漸進式
- 收取徵費：向保險公司徵收
- 計劃在15年內達到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
- 所有獲授權直接經營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的保險公司都必須參與保障基金
  - 不包括再保險公司、批銷退休計劃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若保險公司能夠證明透過海外地區相類似的計劃為其香港保單持有人提供相等於保障基金的保障，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權按個別情況考慮和批准其豁免參與保障基金的申請



## 徵費模式(續)

- 徵費計算基礎
  - 人壽：保單保費
  - 非人壽：毛保費
  - 如業界能夠提出有效的方法來評估和核實不受保障基金保障的保單所涉及的保費金額，我們會考慮將該等保單撇除於計算徵費的保費金額基準
  - 對於在保障基金設立時已繳足保費和仍然有效的保單，建議保障基金提供保障而不追收徵費
- 如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須提高徵費率
  - 日後如有需要提高徵費率，必須取得立法會批准
  - 在設立保障基金前，並沒有任何客觀的標準以釐定合適的徵費率上限
  - 在保障基金設立後，對預定的基金金額進行檢討時，一併檢討徵費率



## 徵費模式(續)

### 追討資產機制

- 保障基金應與《公司條例》第265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及未獲保障基金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享有同等權益
  - 不宜把保障基金的申索次序下調至等同普通債權人的申索次序，因為此舉會令保障基金的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和徵費率大幅上升



## 管治安排

- 保障基金應透過立法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法定組織管理(“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
- 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
  - 應包括保險、金融、會計、法律及消費者事務等界別的資深專業人員，以及政府代表成為當然成員
  - 在委任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和其轄下兩個業界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顧及引進合適的業界知識和經驗的需要，但有關任命不應產生觀感上或實際上的利益衝突
  - 應重視業界參與，確保保障計劃能隨著市場發展



## 下一階段工作

- 着手擬備賦權法例，以設立保障基金
- 預計在2012至2013的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預計最早可在2013至2014年度設立建議的保障基金

